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7〕63号

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 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并支持学校教职员广泛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更好的服务学校国际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教职员指学校在岗结构工资教职员；在校内各单位担任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教职员出访仍须执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

第三条 教职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教学活动、专业领域进修、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每年出国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出访任务的实际需要安排。

第四条 教职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工作（即：一般性中外校际或部院系级之间工作交流、各类合作商谈等），出访团组人数总数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每个校级团组人数不超过6人，院级团组人数不超过3人，不得拆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在外停留不超过10天（含离、抵境当日，下同）。出访两个国家不得超过8天；出访一个国家不得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等国家航班衔接不便的团组，出访2国不超过9天，出访1国不超过6天。

第五条 各单位应科学制定教职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并于每年年末（或下年年初）将下年度计划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工作，应在申报出国任务时说明理由。

第六条 教职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及其它工作，按现行的“院系-部处-学校”三级审核管理模式进行申报和审批，原则上应在出访前两至三个月开始办理。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因公出国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并负有领导责任，其职责为审核本单位教职员提交的因公出国申请。

第八条 教职员在申报出访任务时，除提供邀请函外，还须提交外方出具的相关材料，以及行程安排、经费预算；参加国际会议的须提交论文录用函和摘要等。参加外单位组团出访，须提供组团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出国任务通知书原件及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不具备组团资格的境内协会、中心等机构，其组织的学术访问、研讨会、培训班等活动通知或邀请函，不能作为出访申请依据。

第九条 教职员使用财政拨款经费或参加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等因公出国执行公务或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应持因公护照。根据外交部门的规定，此类情况无法持有因公护照出访的人员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应说明理由，报学校人事处、科研处审核、批准。

第十条 教职员因公出访，应先于校内 OA 办公系统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因公出国（境）审批表》申请并通过；通过后须在内部局域网、公告栏等便于本单位人员知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所执行的任务或项目、涉及的国家、同行人员、在外日程、经费来源、邀请人和邀请单位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向珠海市教育局、外事局申请审批，并协助办理公务证件。

第十一条 教职员持因公护照出访的，应在结束出访回国 5 日内，将因公护照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上交珠海市教育局保管。教职员调离学校，其因公护照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上级部门注销。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因公出访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现行审核制度。财务处等经费管理部门应对教职员出访的经费预算决算进行审核。教职员使用教研专项、科研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有关项目规定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相应的交流合作成果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教职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出访任务或经费使用要求，及时总结出访成果并落实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监审办公室负责因公出访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教职员出国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若发现申报材料不真实、擅自变更在外行程和延长在外停留期限、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规依纪处理；对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五条 出访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教职员参加境外研修，参照《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职员境外研修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特殊情况须报学校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